附件2 ：

XXXXXXX人民法院

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

（ ）鄂XXXX执XXX号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XXXXX纠纷一案中，发现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<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>》第二条之规定，经申请执行人XX/被执行人XX同意,现将被执行人为XXXXX的执行案件移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，理由如下：

**一、被执行人企业基本情况**

**二、申请执行人书面提出对被执行人破产清算的申请情况**

**三、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情况**

被执行人可供清偿的财产；

被执行人涉及债务情况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将被执行人为XXX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，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。

XXXX年XX月XX日

（院印）